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8號

異議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雷明璋

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命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8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異議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